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21	汉龙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赵文雯和吕希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黄国洪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马骏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规划 2024 年度工作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(九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5,015,249.69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-15,015,249.69 元，公司 2023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,600,75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0 号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--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靖电话：13915688083 传真：0512-56357029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(二) 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